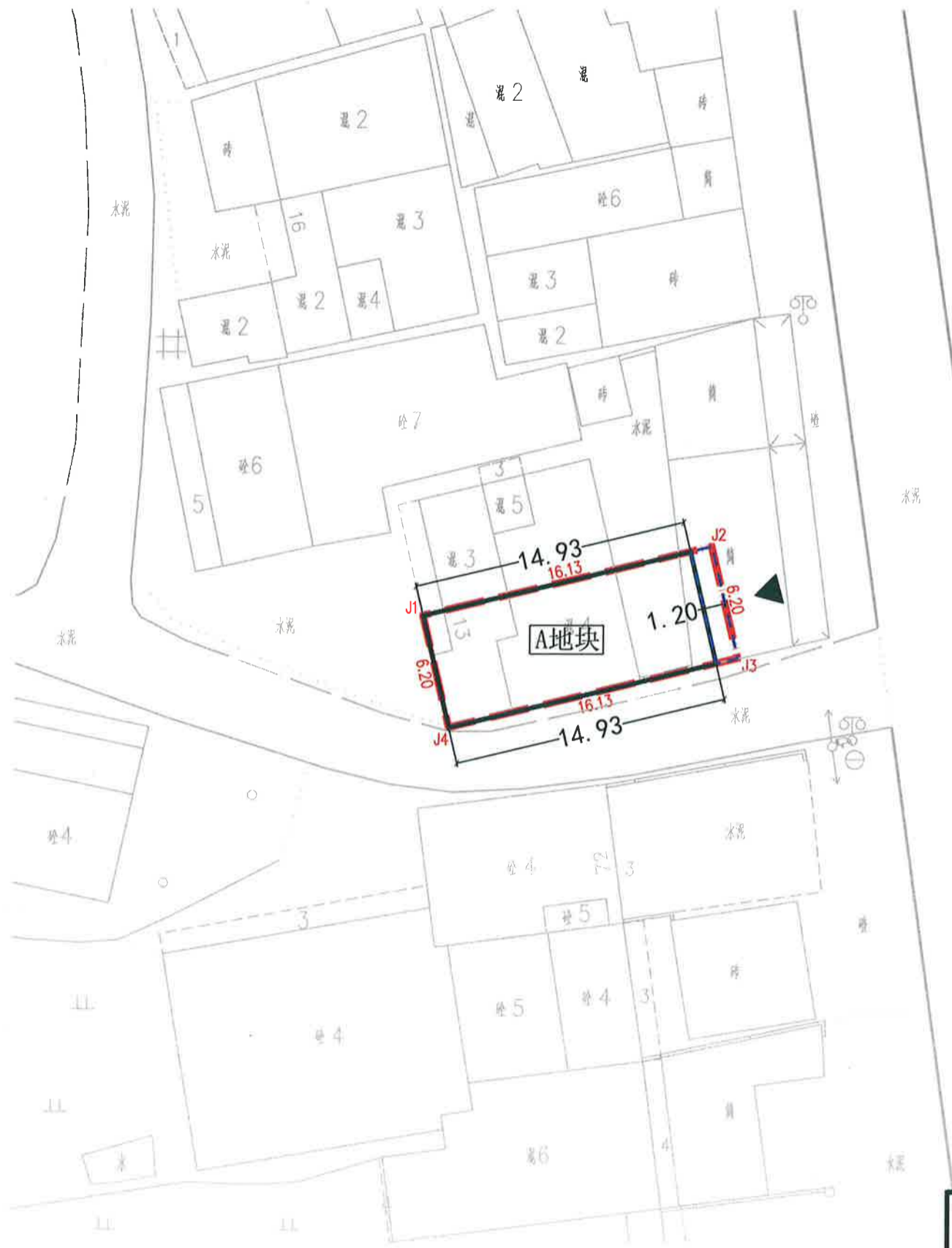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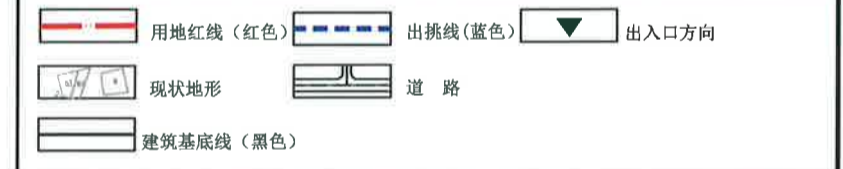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00.00	070302	二类农村宅基地	≤93	≤418	≤16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邹富禄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99号】，依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00.00平方米(约合0.1500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东面、西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	邹富禄	
工程总称				图名		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拱桥村凉亭脚13-1号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陆斯维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5.7.2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: SJ2025-24		图号	城规-01